

## 校本管理政策專責小組提出的建議一覽表

### (I) 改善管治質素

#### 建議 1

教育局加強向辦學團體及法團校董會闡釋校董對學校管治各方面的認知對提升管治效能的重要性，推動他們協助校董規劃其培訓。

#### 建議 2

教育局成立聚焦小組，了解持份者的關注及校董的培訓需要。

#### 建議 3

教育局加強校董培訓內容、採納多樣化的培訓模式及增加培訓名額。

#### 建議 4

教育局進一步優化校本管理網頁，方便校董參閱；並製作網上工具，協助校董掌握校本管理要訣。

#### 建議 5

辦學團體考慮與教育局協辦以辦學團體為本的課程，善用資源，推動校董參與。

#### 建議 6

辦學團體建立「學習圈」、「溝通群組」，加強屬校校監及校董彼此分享及互相支援；並開放其培訓課程，供其他辦學團體屬校的校董參加。

#### 建議 7

為校監及校董訂定培訓軟指標：

	<i>新任</i>	<i>現任/曾任</i>
校監	在首年內參加最少合共六小時的培訓	每年參加一項最少兩小時的培訓
校董	在首年內參加最少合共三小時的培訓	每年參加一項最少兩小時的培訓

建議試行四個學年，並進行中期及終期檢討。

### **建議 8**

教育局就校董的角色、職能、權責、操守等，擬備一覽表；強化現時的「有意出任資助學校法團校董會校董者資料庫」，支援辦學團體及法團校董會物色合適人選；鼓勵有志擔任校監／校董人士參加培訓，以備擔任校董工作。

### **建議 9**

教育局強化專為法團校董會而設的校訪，加強支援，並藉此及早發現及介入潛在的管理不善個案。

### **建議 10**

法團校董會就校董承傳作適切的規劃，做好繼任安排，並按校情為新任及擬任校董提供培訓。

## **( II ) 加強學校行政效能並釋放教師和校長空間**

### **建議 11**

教育局為學校提供額外行政職級人手／資源，加強學校行政支援。

### **建議 12**

教育局繼續定期檢視對學校的規定／要求，在確保問責精神及公帑運用得宜的原則下，精簡行政程序。

### **建議 13**

教育局進一步完善現有指引／參考資料，加強相關培訓，以及推廣學校的良好安排。

### **建議 14**

教育局將表格／報告電子化；標示指引／參考資料的新修訂部分，方便學校人員辨識及掌握。

### **建議 15**

鼓勵辦學團體精簡對屬校的行政要求，並在合適的範疇擔當統籌角色（例如協助屬校進行統一採購）。

### **建議 16**

教育局為學校提供資源，加強校董培訓及法團校董會的行政支援。

### **建議 17**

法團校董會定期檢視學校的內部行政規定，及審視擬備各類學校文件的要求，務求精簡以提升效率。

### **建議 18**

法團校董會審視其章程，視乎需要修訂條款，精簡程序；宜委任校長、教師以外的人士承擔法團校董會／委員會秘書工作。

## **( III ) 促進主要持份者參與學校管治**

### **建議 19**

法團校董會加強機制，透過正式及非正式途徑與持份者保持緊密的溝通（例如定期舉辦校方與教師諮議會，安排校董與持份者會面）。

### **建議 20**

法團校董會考量是否需成立由具備專業知識的校董、相關學校人員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處理學校要務，促進持份者參與學校管治。

### **建議 21**

教育局復辦每年一次的教育局與教師的區本小組討論會，促進專業交流。

### **建議 22**

教育局人員在進行學校發展探訪時，除與學校管理層會面外，亦應與教師面談，加強溝通。

### **建議 23**

教育局加強為新任校長及擬任校長提供的培訓，尤其是有關專業操守、核心價值、溝通技巧及溝通文化等重要課題，協助他們進一步掌握其角色及相關技巧。

#### **建議 24**

教育局擴大現時由「學校投訴覆檢委員團」負責覆檢的個案類別，從只涵蓋由家長、學生或公眾人士提出與學校一般日常運作或內部事務有關的投訴，延伸至涵蓋教師的投訴個案，讓投訴人或被投訴人雙方得到獨立、客觀和具公信力的覆檢結果；並透過不同渠道，加強持份者了解現行處理各類投訴的安排。

#### **建議 25**

法團校董會參照教育局提供的「學校處理投訴指引」，制訂／修訂其處理員工投訴的機制及程序。此外，教育局每年收集公營學校接獲教職員投訴的資料，以了解學校情況；並在有需要時，作出適切跟進。

#### **建議 26**

法團校董會宜盡早以調解方式處理與持份者的分歧，避免事情惡化，以期讓雙方重建互信及維持和諧關係；並定期／按需要檢視其處理投訴及上訴的校本機制和程序，包括處理教師的投訴，以進一步提升處理程序的公平、公正和認受性。

#### **建議 27**

鼓勵辦學團體盡早以調解方式處理其屬校與投訴人的分歧，以期讓雙方重建互信及維持和諧的關係；並定期／按需要檢視其處理關於屬校的投訴及上訴的機制和程序，包括教師的投訴，以進一步提升處理程序的公平、公正和認受性。